

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62010002 号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长城电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长城电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城电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宗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彬宇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5.4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54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019,567.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4,980,432.24元。

募集资金于2013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希会验字（2013）第0066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以前年度实际使用39,351.90万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6,394.86万元，当前余额为7,333.57万元。差额部分为扣除专户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582.2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3年7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四个专项存储账户，分别为建行兰州广场东口支行、工行兰州八一支行、甘肃银行兰州城关支行、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公司于2013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建行广场东口支行	62001360029051502123	59,988,949.86
工行兰州八一支行	2703001119200037369	8,681,410.07

甘肃银行兰州城关支行	660400001758900020	3,460,842.04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7461110182600093231	1,204,458.49
合计	--	73,335,660.46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实施的四个项目全部建设完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7,467,555.85 元，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垫付的款项 12,245.41 万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也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此次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合法，此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投入时间
1	智能化新领域中高压开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92,289,286.15	2012 年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80,765.00	2012 年
3	智能低压电器技术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884,013.40	2013 年
合计	--	122,454,064.55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经公司 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

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该笔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归还 1,000.00 万元；12 月 15 日归还 4,000.00 万元，12 月 16 日归还 5,000.00 万元。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长城电工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9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46.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化新领域中高压开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无	33,498.04	无	27,800.28	2,719.07	27,800.28	-	100.00	2015年12月	60.81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6,500.00	无	5,731.97	1,816.91	5,731.97	-	100.00	2015年12月	不适用		否
智能低压电器技术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无	8,500.00	无	8,214.51	643.26	8,214.51	-	100.00	2015年12月	504.00	否	否
基于IGBT器件的变频与逆变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无	4,000.00	无	4,000.00	1,215.62	4,000.00	-	100.00	2016年6月	170.60	否	否
合计	-	52,498.04	-	45,746.76	6,394.86	45,746.76	-	-	-	735.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四个募集资金项目,在非公开发行成功前,投入自有资金合计为12,245万元(其中,智能化新领域中高压开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9,228万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928万元,智能低压电器技术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2,088万元。2013年7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使用募集资金12,245万元将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工行兰州八一支行户购买“结构性存款”29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中途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2,498.04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746.76万元,募集资金结余7,333.5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结余6,751.28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582.29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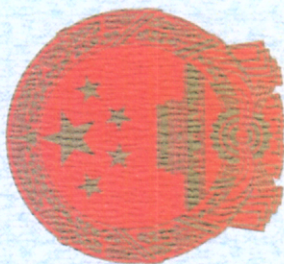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李宗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3.16
工作单位 北京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20103700316301
Identity card No. 620103700316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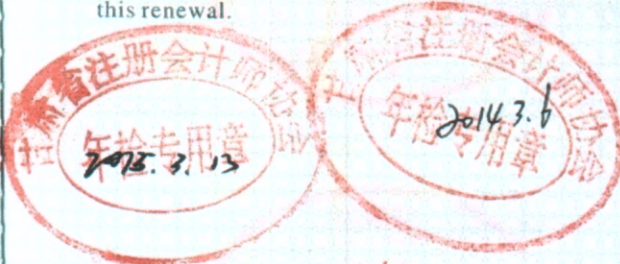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2 月 24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360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09 月 01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王彬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年10月1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4211987101151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